

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

2021 年本科招生办法

一、院系简介

华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现有：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产品设计五个专业。学院办学宗旨是：培养品学兼优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美术教师和具有美术创作、艺术设计、艺术管理和理论研究能力的专业人才。美术学院具有美术学硕士学位授予权、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和美术学（师范）一级学科硕士点，具备“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”（简称“推免生”）资格。学院设有美术教育系、视觉传达设计系、环境设计系、产品设计系、数字媒体艺术系、基础部、理论部、实验中心、新师范美育教学研究中心等教学教研机构。

学院师资力量雄厚，现有专任教师57人，其中教授11人、副教授18人、特聘副研究员1人，师资博士后1人，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的教师达91%。学院教学设备先进，拥有中国画、油画、实验艺术、版画、漆画，雕塑、摄影、视频、数码、视觉设计、环艺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设计、首饰设计、居住景观虚拟现实实验室等17间教学工作室。资料室藏书丰富，拥有15000册图书资料、100多种中外期刊。2005年我校被国家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为“优秀”。美术学院现已成为“教育部美术骨干教师培训基地”、“全国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华南基地”、“全国

高等学校艺术学教学研究中心”、“中国国家当代艺术档案库华南中心”、“广东省美术新课标教师培训基地”、“广东省美术与设计实验示范中心”、“广东省一流本科专业(美术学)建设点”、岭南当代艺术研究中心，“美术教育”是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，是广东省层次最高、规模最大的美术教育人才培养基地。最近五年学生的毕业就业率达100%。

二、专业介绍

1. 美术学（师范）专业

本专业包括中国画、油画、实验艺术三个专业方向，培养美术教师及具有美术教学研究、美术理论研究、美术创作、艺术管理等方面能力的复合型人才。本专业实行“1+3”培养模式，即一年级统一进行基础课培养，第三学期按考核积分与志愿相结合的原则分为中国画、油画、实验艺术三个专业方向进行培养。课程包含：素描、色彩、版画、中国画、雕塑、漆画、设计、书法、中外美术史、美术教学法、实验水墨、综合材料等。

2.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

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、中国设计文化特色、适合于创新时代需求，集传统平面媒体和现代数字媒体，在专业设计领域、企业、传播机构、大企业市场部门、中等院校、研究单位从事视觉传播方面的设计、教学、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。包含课程：装饰表现、广告设计、包装设计、书籍设计、网页设计、展示设计、会展设计等。

3. 环境设计专业

本专业培养公共建筑室内设计、居住空间设计、城市环境景观与社区环境景观设计、园林设计，并具备项目策划与经营管理、教学与科研工作能力的高素质环境艺术应用型和研究型人才。包含课程：专业表现技法、中外建筑史、建筑模型、景观设计、室内设计、办公空间设计、城市景观设计、居住区规划等。

4.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

本专业培养在计算机技术、网络技术和数字通信技术领域、传统的广播、电视、电影领域，以及电脑动画、虚拟现实等新一代的数字传播媒体领域、专业设计机构、企业、传播机构、院校、研究单位从事数字媒体方面的设计、教学、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。包含课程：光线与影像表现、视听语言、电影美术与舞台美术、动画大师研究、数字三维动画、影视导演、动画艺术创作、人像摄影等。

5. 产品设计专业

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的产品设计基础理论知识及产品造型能力、良好的专业技能及较强的实践应用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能在企事业单位、专业设计部门从事以产品创新为重点或与此相关的设计、管理工作。包含课程：仿生设计、字体设计、设计管理、灯具设计、玩具设计、家电设计、服装设计、首饰设计、手袋设计、服饰设计、箱包设计等。

三、招生录取原则

美术与设计学类录取原则：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投档规则出档后，美术类专业分专业录取时，广东省计划以投档总分按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外省计划按术科统考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术科统考成绩相同的，按高考成绩（排位）录取。

四、招生省份

学院	专业名称	录取方式	招生省份
美术学院	美术学（师范）	省统考	广东、广西、江西、海南、福建、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河北 <small>注：以上省份只招部分专业，具体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考试机构实际公布为准。</small>
	视觉传达设计	省统考	
	环境设计	省统考	
	数字媒体艺术	省统考	
	产品设计	省统考	

五、其他

如上级主管部门2021年相关招生政策有所调整，我校将进行相应调整，按新政策执行。本招生办法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考试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招生考试处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